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0 號

請　求　人　簡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自 110 年起，電腦及電信入侵事件不斷增加，對於個人隱私及資安造成極大威脅，根據國際資訊安全專家指出，針對電腦及電信入侵事件，必須加強企業資安意識及防範措施，並且建立完整的資安管理制度，以降低風險並避免網路攻擊。又近年來盜圖、改圖及盜取帳號等事件層出不窮，對於網路使用者造成極大的心理與財務上的傷害。專家指出，盜圖、改圖及盜取帳號等行為已構成犯罪，應該加強打擊及嚴懲加害者，建立完整的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單位更完整有效的協助，以保障公民權益。告訴人（請求書誤載為告發人）在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開庭時公然說謊，法官有現場投影求證，請求人仍被起訴，無法得到應有的公正及保障，且請求人閱卷發現圖遭刻意修改，相關專家指出，司法機關應該更加嚴謹公正處理相關案件，避免冤錯發生，同時，社會大眾應該關注此類事件，提高對於司法的信任。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之承審法官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顯然司法不公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

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本件請求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請求人即對作成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本件請求人主張告訴人在法庭上說謊、證據

遭竄改而有司法不公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況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上已就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另請求人主張有司法不公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法之情事，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７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7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